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环罚〔2023〕1号

惠州市冠达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博罗县园洲镇上南村 30 米工业路利昌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4UJP7Q0A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 年 11 月 23 日，按照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部门移交案件线索，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电动车检测，持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机动车环保检验线正常运营。经调查询问，发现你公司存在用其他车辆的检测结果替代检验车辆的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使用其他车辆替检车牌号后 4 位为 P080、H2X3、8336、199K、382X 的检验车辆，并为上述 5 台车辆出具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属于伪造监测数据的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你公司提供的检测费发票，上述 5 台车辆检验费用合计 1450 元（290 元/台）。

以上事实有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机动车车辆检验视频，对公司负责人及检验员的询问笔录，你公司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营业执照、送达地址确认书、人员岗位任命通知、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复印件以及机动车检验情况及检测报告清单、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检测费发票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我局于2023年1月29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惠市环罚告〔2023〕1号）；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同时，你公司于2月1日提出公开道歉承诺申请，并于2月2日在“惠州生态环境”公众号进行公开道歉并作出环保守法承诺。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第一款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粤环发〔2021〕7号）第十四条、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3.23项的规定，并经局案审会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450元，并处以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315,000）的罚款（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数量5项以上，无同类违法行为，罚款数额为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一般情形按平均金额处罚即45万元，按罚款标准的30%（13.5万元）降低处罚）。

你（单位）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详见《缴款需知》，缴纳罚款后，应到缴款银行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单位：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 31 号市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联系电话：0752-2167272

邮政编码：516003

